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5)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的说明李向明	(9)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 商务区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 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 (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 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15)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 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15)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19)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 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2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崇敏 (2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28)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 管理办法》的决定	(29)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33)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 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3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6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6号

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崇敏 (4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42)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	(43)
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46)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5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崇敏 (5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5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	(56)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林崇高 (5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蔡朝晖 (5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	蔡朝晖 (6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6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江南 (6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6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70)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19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过建春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和其他法规。

会上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草案）》《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草案）》《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

会上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晖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顾刚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到会应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晖、顾刚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副院长陈文平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军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10名省人大代表、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邀请农业农村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县政府分管农业的负责同志、20位共享农庄行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一、其他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的报告

十、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报告

十一、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报告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2023年9月18日—19日

9月18日

9:00 全体会议

- 1、其他
- 2、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4、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9、听取《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0、听取《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1、听取《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3、听取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
- 14、听取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 15、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 16、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0:30 分组审议

- 1、其他
- 2、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3、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
- 4、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 5、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 6、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
- 7、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草案）
- 8、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9、任免案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2、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
- 3、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
- 4、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

9月19日

9：00 分组审议

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10：0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
- 2、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草案）

16：3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进行宪法宣誓
 - 3、冯飞同志讲话
-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和联组会议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5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包括三亚市天涯区的凤凰海岸单元和吉阳区的东岸单元、月川单元、海罗单元等片区，具体范围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程序划定、调整并公布。

三亚中央商务区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要求，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创新体制机制，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产城融合、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以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邮轮游艇、专业服务、文化休闲等为重

点产业的发展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中央商务区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奖惩机制。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财税、金融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与发展。

三亚中央商务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行使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社会管理职能。

第四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在三亚中央商务

区依法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事权。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在经核定的薪酬总额范围内，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依照有关规定任命的人员除外。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从境外选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行使。不宜下放或者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三亚中央商务区设立驻区机构。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责任清单中明确相应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鼓励三亚中央商务区探索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协同互补、联合发展，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第七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开发运营企业，委托企业负责三亚中央商务区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建的属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资产，或者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统筹建设的产业用房、办公、商业、住宅等物业，可以用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产业扶持、公共服务和人才住房等。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统筹上述资产的规划、配置和管理。

第八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新模式。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探索创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支持境外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员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有关规定参与园区开发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依法依规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高质量发展。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鼓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创新规划编制方式和管理体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三亚中央商务区与周边地区规划相衔接，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动发展。凡跨区域工程需要使用三亚中央商务区土地、海域或者可能对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应当征求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

的意见；未能协商一致的，由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土地的监督、管理和开发，但土地征收事项除外。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三亚中央商务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采取收购、置换、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可以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园区范围内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允许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利用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推行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用地等混合用地；试行带项目运营方案和指标考核方案出让土地或者海域。

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探索城市短期利用建筑、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探索立体分层用海等多用途用海方式，保障园区邮轮游艇、文化休闲等产业项目的海域使用需求，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率先进行创新探索。三亚中央商务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三亚中央商务区范围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工作，保障园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的用地，可以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

第十二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集聚国际

组织、跨国公司、上市公司、企业总部及财资中心、供应链管理和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型总部落户，打造高质量总部经济集聚区。

鼓励在三亚中央商务区成立资金管理、贸易物流、数据流动、人才引进等服务总部企业的专业机构。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试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建设金融扩大开放试验区，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

支持国际绿色金融认证机构在三亚中央商务区落户，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合规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监管，保障中央商务区金融安全与稳定。

第十四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依托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国际商品交易等业务。

第十五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应当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拓展贸易功能，创新发展新型国际贸易，集聚高能级贸易平台和主体，促进金融与贸易深度融合，强化国际贸易产业支撑，打造现代商贸产业发展引领区。

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离岸贸易与跨境服务贸易，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收

支与结算便利化，健全贸易融资、保险等贸易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第十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十七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推动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智慧邮轮母港，吸引国际邮轮注册，拓展国际航线，发展港口服务、船舶检修、供应、海员服务等母港配套服务，建设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中心。

支持园区企业发展邮轮融资租赁、检验检测业务。加快推进邮轮码头建设，完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对开通国际邮轮航线、邮轮海南海上游航线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立健全游艇产业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游艇产业市场信用评价，推动消费、交易、研发、设计等游艇产业发展。

探索境外人员通过游艇旅游出入境通关模式，推动游艇旅游人员通关便利。

第十九条 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会展经济，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会展和论坛、赛事等活动，培育和引进知名会展龙头企业、境内外专业组织展览机构、国际品牌展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大会展经济规模。

第二十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依托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艺术品和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可交易文物提供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国际化交易平台。鼓励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在交易中心开展业务。

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设立文物商店和市场化的文物修复、保护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落户三亚中央商务区。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文物艺术品保税仓储、展览展示、鉴定评估等交易配套服务体系，推动有关部门在通关便利、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推进服务要素集聚，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化、数字化、市场化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园区企业产权保护，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化涉企服务，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机制。通过搭建企业专项服务通道、设置企业服务专职岗位等为招商项目提供代办协办、政策咨询、通关业务指导等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涉企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园区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园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严格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当

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依法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探索依法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合理运用新型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数字化治理能力。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和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健全政务信息和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机制，推动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数据要素政企流通融合。

第二十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可以对急需紧缺人才、国际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户、纳税、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资金，用于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第二十七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园区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创新发展。

鼓励园区企业和其他组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专利产出质量和效率。

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支持园区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向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园区之一，是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的先行区和试验区。为促进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需要以立法形式赋予商务区更大改革

自主权、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相适应的重点园区体制机制，保障法定机构依法履行职责、高效稳定运作。《草案》的出台将为商务区的建设发展提供基础性法治保障，有利于推动商务区总部经济集聚，带动三亚中心城区城市空间与产业功能优化，为全省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等提供探索经验。

二、起草的过程

《草案》的编制历经成立机构、收集资料、讨论调研、初稿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个阶段，于7月3日经八届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 理顺体制机制。为高效推进商务区开发建设，草案厘清各方权责，明确管理体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明确管理权限，规定省和三亚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园区管理机构的权责划分、规划编制的权限和原则等。二是明确选人用人机制，规定商务区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三是明确“管理机构+运营公司”模式，规定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设立企业并履行

出资人职责。

(二) 明确发展定位。为推动商务区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草案》规定：完善商务区产业体系，支持园区在国际合作、城市更新、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促进等方面制度创新。草案还支持商务区发挥自贸港政策优势，建设金融扩大开放试验区、现代商贸产业发展引领区、邮轮旅游试验区等产业示范区。

(三) 强化要素保障。立足商务区发展需要，推动实现资源效用最大化，《草案》规定：一是加大用地用海保障。比如，支持探索立体分层用海等多用途用海方式。二是加大数据共享开放。比如，健全政务信息和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机制。三是加大人才支持。比如支持探索国际人才管理制度改革。

(四) 优化服务管理。为推动商务区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吸引集聚更多市场主体，草案从极简审批、项目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规定了园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和路径。

《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财经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审查情况和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做好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派员赴上海、广东等兄弟省市开展园区立法调研，了解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园区立法等情况；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三亚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沟通对接，及时跟踪法规起草进程，对法规草案稿进行逐条研究；先后在立法沟通会、省政府专题会上提出的意见，如要坚持“小快灵”立法理念和突出园区特色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就开发建设、金融开放、政务服务、创新容错机制等内容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均已被采纳。7月11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和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30条，主要内容有：一是确立管理体制。明晰省政府和三亚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辖区政府、商务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突出商务区管理机构在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流程优化、政策制度创新等方面的职能。二是推动开发建设。授权商务区管理机构

进行园区土地管理和开发，支持在多用途用海、土地管理改革、城市更新等方面进行探索。三是促进产业发展。紧紧围绕“4+2”产业体系发展需求，从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邮轮游艇、会展经济、文物艺术品交易等方面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是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从数字政务建设、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信用监管、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设置了服务和保障义务，为商务区各类主体创造良好的创业条件。省人大财经委认为，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中没有界定三亚中央商务区的范围。作为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实行的条例，应在草案中明确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概念，即内涵和外延，建议研究修改。

二、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将草案中“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将“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委深改办、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三亚市人民政府和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和保障三亚中央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区域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三亚中央商

务区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三亚中央商务区包括三亚市天涯区的凤凰海岸单元和吉阳区的东岸单元、月川单元、海罗单元等片区，具体范围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程序划定、调整并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支持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的支持，压实保障园区发展的相关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财税和金融等方面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与发展。”二是规定建立健全对三亚中央商务区的考核评价奖惩机制，以及各部门应当在责任清单中明确相应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五条)

三、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相关服务业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是国家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项目，草案

应当进一步完善推动文物艺术品行业发展的促进措施。同时，应当增加提升三亚中央商务区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鼓励国内外知名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落户三亚中央商务区，为国内外艺术机构和个人提供专业化的鉴定评估服务；规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文物艺术品保税仓储、展览展示、鉴定评估等交易配套服务体系，推动有关部门在通关便利、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支持。二是规定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推进服务要素集聚，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化、数字化、市场化的一站式专业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服务和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强化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等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增加规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园区企业产权保护，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化涉企服务，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机制。通过搭建企业专项服务通道、

设置企业服务专职岗位等为招商项目提供代办协办、政策咨询、通关业务指导等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涉企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园区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二是在加强招商引资方面，增加规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严格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园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三是在完善人才服务方面，增加规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户、纳税、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8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三亚市人民政府和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省

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园区建设发展支持方面增加人才引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财税、金融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与发展”。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发展和改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应当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符合开展业务需要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有固定服务场所，并有符合开展业务需要的专业人员。”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章程和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

“（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任职文件；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登记证书、劳动合同等。”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本办法第九条的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申请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发给备案证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备案信息。”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下列内容：

“（一）营业执照、备案证明；

“（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姓名、照片、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编号；

“（三）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业务流程；

“（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对象；

“（五）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方式和途径；

“（六）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公示商品房代理销售委托书和符合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提供中介服务：

“（一）依法禁止转让或者限制销售的房地产；

“（二）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其他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三）违法建筑或者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四）租赁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

“（五）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委托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转让房地产的，应当向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所委托转让房地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抵押、使用现状等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发布房源信息服务；

“（二）允许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发布房源信息。”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存量房出售或者出租委托的，应当如实发布下列相关信息：

“（一）房屋的主要自然状况和相关权属状况；

“（二）房地产交易条件；

“（三）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主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四）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特殊说明事项和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交易的存量房，除交易当事人书面自愿放弃交易资金监管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当签订交易资

金监管协议。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定金、购房款等存量房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拖延支付交易资金。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前，向委托人书面告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提供中介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

“（三）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四）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五）强制提供代办服务；

“（六）提供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隐瞒价格信息，从中赚取差价；

“（八）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九）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誉、权益；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

改为：“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中介服务和交易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构建统一的网上信息发布、签约、交易过户信息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并依法录入信用档案。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条件进行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合格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名单，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变更事项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信息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禁止性规定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有关事项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予以备案的；

“（二）未在网上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构和人员信用档案的；

“（三）未依法履行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职责的；

“（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五）妨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正常经营活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七、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

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二十八、将第五条中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修改为“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将第三十一条中的“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修改为“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29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中介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咨询、经纪中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房地产价格评估的中介服务活动，适用《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是指房地

产咨询、经纪和价格评估等活动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是指为房地产活动当事人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咨询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是指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四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发展和改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可以依法组织行业协会，对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经营服务进行自律监督；行业协会的业务活动接受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应当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服务场所；
- (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四) 有符合开展业务需要的专业人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有固定服务场所，并有符合开展业务需要的专业人员。

第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章程和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
- (四)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任职文件；
- (五)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房

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登记证书、劳动合同等。

第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本办法第九条的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申请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发给备案证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信息。

第三章 中介服务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下列内容：

- (一) 营业执照、备案证明；
- (二)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姓名、照片、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编号；
- (三) 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业务流程；
- (四)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对象；
- (五) 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方式和途径；
- (六)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公示商品房代

理销售委托书和符合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提供中介服务：

（一）依法禁止转让或者限制销售的房地产；

（二）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其他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三）违法建筑或者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四）租赁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

（五）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禁止提供中介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项目名称、房地产权属、面积、使用年限、用途、使用限制；

（三）合同履行方式、期限；

（四）中介服务费数额和支付方式、时间；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转让房地产的，应当向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所委托转让房地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抵押、使用现状等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房地产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未经核实的信息。

第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发布房源信息服务；

（二）允许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发布房源信息。

第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存量房出售或者出租委托的，应当如实发布下列相关信息：

（一）房屋的主要自然状况和相关权属状况；

（二）房地产交易条件；

（三）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主办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四）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特殊说明事项和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对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交易的存量房，除交易当事人书面自愿放弃交易资金监管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当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定金、购房款等存量房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拖延支付交易资金。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前，向委托人书面告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收取房地产中介服务费应当开具发票，依法纳税。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

务应当设立业务台账，做好业务记录。业务台账和业务记录应当载明业务活动中的收入、支出等内容。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业务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提供中介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

（三）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四）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五）强制提供代办服务；

（六）提供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隐瞒价格信息，从中赚取差价；

（八）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九）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誉、权益；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中介服务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中介服务和交易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构建统一的网上信息发布、签约、交易过户信息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和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系统，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及监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并依法录入信用档案。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条件进行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合格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名单，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举报信箱。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定和推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和监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执行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十八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管，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 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变更事项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有关事项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信息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禁止性规定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因违法从业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所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中介服务人员追偿。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予以备案的；

(二) 未在网上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的；

(三) 未依法履行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职责的；

(四)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五) 妨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正常经营活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9年5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中介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上位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相继调整，《办法》部分条款出现与之不一致、不衔接的情况，如部分罚则内容、国家已取消“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和认定等；且我市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区，房地产市场交易较为频繁，房地产中介活动中存在的隐瞒交易价格赚取差价、发布房源信息不真实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解决实际管理中的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法制统一，为建设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等。此外，还参考了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等规定以及《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哈尔滨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等外省市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二）《修改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2019年9月，《办法》修改的起草单位市住建局成立立法调研小组，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市物业协会等单位召开座谈会，调研了解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以及立法建议。同年10月，市住建局组织赴广州市、深圳市，调研学习当地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的立法经验和做法。2021年8月，市住建局在充分调研并向市属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办法（修正草案

初稿)》。2023年2月,市住建局经组织讨论研究和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办法(修正草案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经审查形成《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后修改形成《办法(修正草案)》。2023年5月9日,《办法(修正草案)》经十七届市政府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3年5月12日,市政府将《办法(修正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资规厅、省人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等单位的意见;与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对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3年8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办法(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3年8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是删去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定;二是修改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具备的专业人员条件的内容;三是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期限修改为“自变更

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同时,结合实际管理情况,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备案材料中,增加“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条)

(二) 关于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在《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的第1项取消“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第三条规定,国家设立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上述规定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设立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因此,《修改决定》将《办法》中涉及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注册等相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删除。(修改原第七条第四项、第八条、第九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等,删去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三) 关于中介服务行为规范。一是增加规定,对依法禁止转让或者限制销售的房地产、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提供中介服务。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发布房源信息服务;允许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发布房源信息。三是提

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四是增加表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提供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一是明确对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交易的存量房，除交易当事人书面自愿放弃交易资金监管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当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定金、购房款等存量房交易资金，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拖延支付交易资金。二是增加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前，向委托人书面告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三是要求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办法》原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四个条款十六项规定的行为笼统设定一个罚则，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因此，

《修改决定》将其拆分，对可设罚的分别表述设罚，对不宜设罚的内容予以删除：一是原第一项针对原第十七条的罚则内容与《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一致，故将其删除，实践中直接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进行处罚。二是将原第二项、第四项内容分别修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并按原规定的处罚幅度设罚。考虑到“发布虚假信息”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过于宽泛，可能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故参照有关法律规定，作出立法技术处理，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此外，由于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方式为政府部门引导交易双方当事人自愿以协议方式进行，地方性法规不宜对民事行为设罚，故删除对违反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8日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 决定》的决定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升社会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主要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吸烟控制、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爱国卫生工作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员参与、科学治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社会监督的原则。”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卫生创建、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推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承担同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宣传、组织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和措施；”将第二项修改为：“（二）落实国家和本省爱国卫生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将第四项中的“爱国卫生运动”修改为“爱国卫生活动”；增加第五项为：“（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增加第六项为：“（六）协调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评估；”将第五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改厕等工作，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力度；”将第六项改为第八项；将第七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第八项改为第十项，修改为：“（十）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增加第二款为：“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内单位、居民住宅区、村庄、空旷地、水面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家庭和庭院内外的环境卫生，推广和实行垃圾分类。”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区爱卫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将健康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相结合，加强健康行为养成教育。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运动健身场地建设，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健康教育活动。”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网络和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废弃塑料制品回收网络，建立重点区域塑料废弃物常态化

清理机制。”

十、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禁止焚烧秸秆”修改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集体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修改为“集体闲置空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厕所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持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等卫生条件，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优质均衡发展。”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聘请”修改为“委托”。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修改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十七、将第三十条中的“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修改为“维护环境卫生，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将第一项修改为：“（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将第二项修改为：“（二）乱倒污水、粪便；”将第三项修改为：“（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删去第四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其中的“堆放建筑垃圾”修改为“堆放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粪便”修改为“排泄物”。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园林”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各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十、增加第三十三条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达标，保

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其中的“应当使用”修改为“使用”。

增加第二款为：“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对预防控制效果不达标、服务质量差、违法违规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增加第三款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二十二、将第四章的章名修改为“保障与监督”。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卫生管理工作职责，导致该闲置空地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其中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情节严重的”修改为“情节严重”。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其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增加第一款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指定地点范围外堆放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三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由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而未处理的，同级爱卫会有权建议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处理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爱国卫生管理职责和义务的，由同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同级爱卫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三亚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人民政府”。

此外，对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18年8月30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升社会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主要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吸烟控制、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员参与、科学治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卫生创建、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推进爱国卫生与基

层治理工作融合，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活动月，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单位应当集中开展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主的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资金、技术支持。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承担同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育才生态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由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组织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二）落实国家和本省爱国卫生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三）组织群众性的社会卫生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应急工作；

（四）负责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协调全面健康教育工作；

（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

（六）协调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评估；

（七）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改厕等工作，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力度；

（八）对有关违反爱国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九）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爱国卫生工作；

（十）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

会建设工作，做好辖区内单位、居民住宅区、村庄、空旷地、水面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家庭和庭院内外的环境卫生，推广和实行垃圾分类。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政策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第十六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将健康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相结合，加强健康行为养成教育。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运动健身场地建设，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

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车站、机场、港口、酒店、超市、广场、公园、景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八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单位卫生达标考核制度。

单位卫生达标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以社区、村(居)为网格单元，采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综合管理，实行分级包点责任制和多位一体的网格化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网络和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废弃塑料制品回收网络，建立重点区域塑料废弃物常态化清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燃与综合利用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闲置空地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集体闲置空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该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加强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更新和管理，改善农村饮用水的卫生条件，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厕所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持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等卫生条件，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优质均衡发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单位、家庭和个人卫生工作。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

(二) 配备齐全的环卫设施，保障环卫正常需求；

(三) 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四)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五) 道路平整，环境整洁卫生。

第二十七条 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委

托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由住宅小区业主共同负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三十条 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环境卫生，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二）乱倒污水、粪便；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四）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五）在指定地点范围外堆放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六）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排泄物；

（七）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

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市、区农业农村、水务、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湖（库）区、河流、林区、公园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港口、民航等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和相关营运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市、区爱卫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其卫生管理责任人负责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监督。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达标，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

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安全有效的药械，保证服务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对预防控制效果不达标、服务质量差、违法违规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督查督办机制，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全面落实督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

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作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对积极举报、提供证据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爱国卫生工作建议和投诉平台，畅通爱国卫生工作沟通渠道。

第三十八条 市、区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协助开展宣传、指导、检查、督促等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爱国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卫生管理工作职责，导致该闲置空地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单位和住宅小区严重缺乏环卫设施、不履行公共厕所保洁义务、有暴露垃圾或者卫生死角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或者违规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指定地点范围外堆放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由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而未处理的，同级爱卫会有权建议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处理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爱国卫生管理职责和义务的，由同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同级爱卫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施行以来，我市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不断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深入推进，连续两年在全省健康城市建设考核评价中荣获第一名，连续两年被全国爱卫办评为海南省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办法》的部分条文出现了与上位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相冲突的情况，我市成功入选“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对禁塑、生活垃圾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合行政执法以及机构改革也导致《办法》规定的部分职能部门的职责出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完善新形势下我市爱国卫生工作相关内容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爱国卫生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我市奋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标杆创造洁净美好的城乡环境，对《办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国爱卫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等，同时借鉴了海口、北京、上海、佛山等城市爱国卫生管理的立法经验。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2023年3月，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作为起草单位，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关于《办法》的立法后评估结论，在对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整理和收集上位法以及其他城市涉及爱国卫生有关内容的法律法规，起草形成了《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初稿。2023年4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联合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法律专家通过反复讨论沟通，对修正草案初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市旅文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的意见，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开展

了制度廉洁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7月，八届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草案，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助理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并被采纳。2023年8月29日上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2023年8月29日下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爱国卫生工作融合。为助力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结合《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实际，增加了关于固体废物治理和禁塑工作的内容，同时对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一是对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相关设施建设、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二是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了强调，对确保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提出了要求。三是对市、区人民政府加大落实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建立重点区域常态化清塑机制进行了明确。

(二) 进一步推动落实全面控烟工作。依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对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方面的规定。一是增加了关于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的规定。二是明确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三是增加了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条款。

(三) 增加了关于食品卫生方面的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后评估结论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增加了关于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达标，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进行了强调。

(四) 对相关义务性、禁止性规范及相应罚则进行了修改。一是依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对不履行闲置空地卫生管理工作职责导致闲置空地环境卫生不达标的罚款幅度进行了调整。二是依据《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罚款幅度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了相关义务性规范的表述。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罚款幅度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了相关禁止性规范的表述。四是依据《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个人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的法律责任，根据情节进行了区分，细化了处罚标准。五是依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删去了与上位法重复的罚则以及没有上位法依据的罚则。六是根据制度廉洁性评估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罚则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五）对有关部门的名称及职责进行了修改。一是根据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将相关罚则中的处罚主体统一修改为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二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实际，对部分职能部门的机构名称以及职责进行了修改。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

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8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 决定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为“《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单位供餐”修改为“集体供餐”，“食物残渣”修改为“食物残余”。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余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

三、将第六条中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本市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特许经营管理。

“在本市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

“在本市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授予不同的企业。”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并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修改为“并向社会公示”。

将第二款中的“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修改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

将第四款修改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六、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其中的“申领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修改为“申请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将第二项中的“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修改为“建设符合有关规划”；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将第八项修改为：“（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符合前款规

定条件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取得服务许可证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修改为“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如实记录餐厨垃圾”修改为“如实记录每日餐厨垃圾”。

将第三款中的“由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如实填写后各留一联存档”修改为“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如实填写后各留一联存档”。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使用电子台账、电子联单。”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按照规定单独投放、分类存放、密闭存储餐厨垃圾，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其中的“约定的或者指定的”修改为“指定的”；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将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不得交付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运。”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项中的“约定的或者指定的”修改为“指定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

项修改为：“（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置餐厨垃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项改为两项，修改为：“（一）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擅自收运餐厨垃圾；（二）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擅自处置餐厨垃圾；”将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投放、分类存放、密闭存储餐厨垃圾，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设施，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设施完好、封闭、整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交付餐厨垃圾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将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后果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按时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完好、整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第十五条第三项”，“依照”修改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四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其中的“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第十五条第五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擅自收运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后果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负有餐厨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2020年7月3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饮业经营者、单位食堂（以下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余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养成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鼓励、支持开展对餐厨垃圾处理的科学研究和工艺改良，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财政资金投入稳定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过程中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商务、水务、农业农村、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餐饮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需求，

保障收运、处置设施用地。

第七条 本市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特许经营管理。

在本市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

在本市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授予不同的企业。

第八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有关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第九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经审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并向社会公示。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

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股权转让，服务数量、质量和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和调整程序，政府承诺和保障，监测评价，履约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十条 申请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符合有关规划；
- (三)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四) 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监测与保护、计量统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 (六) 有可行的废液、废气、废渣处置技术方案；
- (七)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载明餐厨垃圾收运时间、频次、接收点、分类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示范文本由市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负责拟制。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应当到餐厨垃圾产生者接收点收运餐厨垃圾；因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无法到达等客观原因不能到餐厨垃圾产生者接收点收运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餐厨垃圾接收点。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实行台账和联单管理。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在台账中如实记录每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联单由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领取。联单一式四联，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如实填写后各留一联存档，最后一联由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留存。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使用电子台账、电子联单。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单独投放、分类存放、密闭存储餐厨垃圾，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 (二) 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设施；
- (四) 保持收集容器、设施完好、封闭、整洁；
- (五) 每日按时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交付餐厨垃圾；
- (六) 将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不得交付

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运。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每日按时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餐厨垃圾，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二）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完好、整洁；

（三）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置餐厨垃圾；

（二）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按照规定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等，防止二次污染；

（四）定期对处置设施的性能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第十六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擅自收运餐厨垃圾；

（二）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擅自处置餐厨垃圾；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

垃圾；

（四）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六）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者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抵押的；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明显落后且拒不改进的；

（三）收运、处置能力不足且拒不改进的；

（四）收运、处置失当导致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六）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

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者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投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未执行台账或者联单管理制度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投放、分类存放、密闭存储餐厨垃圾，未使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设施，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设施完好、封闭、整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交付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将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收运，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按时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完好、整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未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付给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

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定期对处置设施的性能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五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擅自收运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并取得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行政许可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负有餐厨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

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规范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法规部分条文与相关上位法及政策新规相冲突、部分配套制度未建立、部分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和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版）》的要求，我省取消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审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无需再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导致《规定》中涉及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许可的内容及相应罚则与政策新规相冲突；二是《规定》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定义仅阐述了其内涵，未明确其外延，导致实践过程中容易产生歧义；三是机构改革后，《规定》中的部分职能部门职责与实际不符。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修改《规定》加以解决。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政策依据主要有《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版）》等，同时借鉴了上海、浙江、铜陵、大同等地餐厨垃圾管理立法经验。

（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市住建局于3月份启动了《规定》的修改工作，与立法专家团队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初稿，通过在媒体上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初稿、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保工委提前参与了《修正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并指导开展了制度廉洁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7月24日，八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草案》，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并被采纳。8月29日上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随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8月29日下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完善废弃食用油脂定义。参照《荆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地方立法，《修改决定》完善了“废弃食用油脂”的定义，明确其外延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余中的油脂和油水

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压缩对该定义自由阐释的空间，避免实践中出现争议。

（二）修改餐厨垃圾收运许可规定。2021年，我省以“实践中，企业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已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入特定市场，招标文件和服务协议可以对工人人数、作业方式、质量目标等作出详细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对企业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为由，取消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审批，但这与我市正在实行的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制度并不矛盾。《修改决定》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删去关于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许可证以及申领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许可证条件等内容；二是将禁止性规范中的“未取得服务许可证擅自收运餐厨垃圾”修改为“未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擅自收运餐厨垃圾”；三是进一步落实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制度，强调在本市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

（三）强化台账和联单管理制度。为了充分发挥台账和联单制度的作用，《修改决定》明确了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并要求逐步使用电子台账、电子联单，以提高制度的运行效率。

（四）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决定》在相关罚则中增加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内容；二是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

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修改决定》明确了未在指定的接收点分类收运餐厨垃圾、未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完好整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决定》变更了未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和处置餐厨垃圾的罚款数额;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明确要求和处罚原则,《修改决定》对未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取得收运特

营权擅自收运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未取得处置特许经营权和行政许可擅自处置造成餐厨垃圾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等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调整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修改决定》将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统一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

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8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9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儋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崇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海南省儋州市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人大常委会综合考虑本省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

因素确定。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关于赋予儋州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对儋州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

案), 现说明如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颁布实施后,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儋州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步骤、条件进行了专门研究, 指导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就儋州市的立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立法项目、立法程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儋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做好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准备工作, 向全市各单位、各部门、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广泛征集立法项目, 初步确定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多件拟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 并于今年7月设立了法制委员会。8月21日,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正式提交《儋州市

关于申请确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研究认为, 随着儋州市建设发展的深入推进, 迫切需要立法解决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中遇到的特殊矛盾和问题。设市以来, 儋州市积极推进法治建设, 制定了一批规范性文件, 为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总的来看, 儋州市领导高度重视, 立法准备工作较为充分, 立法需求迫切, 立法组织机构到位, 已具备相应的立法能力和条件, 建议确定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 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8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关于赋予儋州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积极稳妥推进儋州市地方立法工

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作出决定是十分必要的。儋州市立法准备工作充分, 立法需求迫切, 立法基础扎实, 立法组织机构到位, 已具备相应的立法能力和条件, 草案确定儋州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基本可行。

法制委员会于9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儋州市开始制

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共享农庄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共享农庄既是一种田园综合体，也是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更是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省农业农村厅充分发挥省推进共享农庄发展工作专班作用，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近年来，全省共享农庄累计投入121.09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62亿元。2023年1—6月，全省共享农庄营业收入近6亿元，接待人数超300万人次，带动农户3.5万户、带动农民固定就业6万人，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一是冯飞书记、刘小明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开展共享农庄调研、参加相关活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近几年省委一号文件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都对发展共享农庄提出明确要求。二是省政府出台《关于以发展共享农庄为抓手建设美丽乡村的指导意见》及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共享农庄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并将共享农庄纳入高质量发展资金奖补范围，为高质量发展共享农庄提供政策支撑。三是召开全省共享农庄现场推进会进一步部署，连续两年举办共享农庄大会，邀请政界领导、专家学者、行业精英为海南发展共享农庄献计献策，共享农庄大会反响热烈，主题歌《共享这片时光》在CCTV12播出，2022年共享农庄大会相关新闻332条，浏览量超2800万次。

（二）省有关部门合力推进。

1. 成立省级工作专班并充分发挥作用。一是省委农办成立省推进共享农庄发展工作专班，13个省直部门、18个市县政府作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将发展共享农庄纳入市县领导

及领导班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二是省农业农村厅履行省推进共享农庄发展工作专班职责，从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共享农庄工作，并组织召开2次省级专班工作会议，连续印发年度工作要点、举办全省共享农庄培训班，开展全省共享农庄监测统计，督导市县推进共享农庄工作，编制2期以共享农庄为主题的《海南三农发展工作简报》获省领导肯定批示。出台《海南共享农庄建设规范》《海南共享农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共享农庄管理，目前全省认定和运行监测合格的省级共享农庄60家。组织对符合条件的9家省级共享农庄奖补2100多万元，争取8000多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市县用于支持共享农庄发展，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共享农庄大会签约的51个投资项目新增投资33.7亿元。争取300多万元资金支持海南共享农庄联盟筹建工作，联合省民政厅赋予共享农庄联盟行业自律、培训等自主权，每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共享农庄联盟开展工作。统筹推动共享农庄与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发展，目前全省获评29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3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打造并发布3条海南共享农庄精品旅游线路、编发《海南共享农庄黄页》等，与主流媒体建立联合宣传机制，今年以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全媒体矩阵平台围绕“共享农庄”主题进行传播，浏览量超400万次，中宣部“高质量发展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走进海南，关注海南共享农庄的发展并通过“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发布。

2. 省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工作。一是从财政投入来看，省财政厅争取中央财政资金1.5亿元用于大茅共享农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所属企业支持担保贷款400万元，投资3500万元建设1个共享农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2.65亿元，委托海南银行发行海南自贸港首单“乡村振兴”私募债专项用于享水谷共享农庄建设；指导省农担公司支持盛大共享农庄150万元贷款执行0.8%/年的低担保费率、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公司将嘉禾共享农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自贸港基金通过储备项目专场路演方式推介洪安共享农庄。省乡村振兴局统筹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衔接资金19.57亿元用于5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二是从用地保障来看，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关于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助力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土地超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共享农庄）”工作。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目前完成2191个“应编尽编”村庄规划，已批复实施1144个，指导市县完善村庄建设规划成果并报批入库。安排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825公顷，要求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安排用于保障乡村产业项目，批准“只转不征”方式新增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用地12宗、面积359亩。印发《海南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省24个试点县、市、区制定本级具体推进方案。三是从金融服务来看，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11场包括共享农庄主体在内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600多家企业对接了融资需求，其中32家企业成功通过贷款服务中心获得银行线下贷款，撮合贷款金额超1.5亿元。省农信社联社出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支持共享农庄发展十一条措施》，海南农信系统累计为9家省级共享农庄投放贷款1.07亿元。农发行海南省分行累计批准共享农庄类企业贷款23.4亿元。四是从工作基础来看，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出台《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旅游业态培育指导意见》，将省级共享农庄纳入培育范围，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大对乡村民宿扶持力度，对符合

“金银铜”等级划分的松涛书院民宿等项目进行奖补，评定椰级乡村旅游点15家，开展乡村旅游民宿评级，举办“酷酷的海南 多彩的民俗”2023海南黎苗风情旅游推广周活动、美好新海南·环岛欢乐行2023年(第五届)美丽海南乡村主题游琼中站活动，加大共享农庄等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共享农庄知晓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出台《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优化升级乡村民宿备案管理系统，举办乡村民宿备案管理培训班，推进共享农庄中乡村民宿业态的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共享农庄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排放等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海南共享农庄联盟积极落实赋权工作，发挥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多次开展调研、考察、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省级共享农庄认定与运行监测、宣传培训、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筹办2届共享农庄大会等工作。

(三) 市县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配套政策支持。18个市县（不包括三沙）均已成立推进共享农庄发展工作专班，其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琼海市委副书记担任专班班长，其他市县党委或政府的分管领导任专班班长。万宁市连续两年将共享农庄建设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三亚、琼海、昌江、陵水、五指山、琼中等市县印发工作要点或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保亭、屯昌、儋州、海口、乐东等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共享农庄建设推进会；定安县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出台《定安县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大芸共享农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屯昌县为共享农庄提供“保姆式”服务，推进共享农庄项目。三亚市出台“共享农庄建设的八条措施”，文昌、陵水、屯昌等市县将共享农庄纳入《休闲农业发展规划》，澄迈县、临高县分别制定本地区共享农庄创建、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全省11个市县已将共享农庄发展纳入实用性村庄规划。文昌、琼海、乐东、澄迈等市县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落实共享农庄建设用地351.7亩。三亚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先行试点颁发建筑物使用权(租赁)鉴证书，已完成流转交易及鉴证38宗，流转面积3921亩，成交额超1.33亿元。琼海市留足机动建设用地指标，计划安排144.56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共享农庄项目。万宁市落实15亩的建设用地用于共享农庄等产业项目建设。临高县推进的5个共享农庄项目均与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了有效衔接。澄迈县通过实用性村庄规划，调整34.8亩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洪安蜜柚共享农庄建设。三是强化金融财政支持。三亚市鼓励在共享农庄举办新春灯展、休闲农业等活动，以一定时期的营业收入作为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奖励，并为共享农庄提供银保贷、小微贷、乡村振兴险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服务；琼海、昌江、保亭、琼中、定安、屯昌、万宁等市县投入8200多万元支持盛大、享水谷等共享农庄建设；陵水黎族自治县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暨授信签约活动，云上牛岭共享农庄授信签约200万元；屯昌县积极协调银行等部门解决梦幻香山共享农庄项目资金问题。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东方、澄迈等市县举办共享农庄专题培训班进行政策解读。海口市组织4家共享农庄申报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并收录“海口年鉴”。三亚市通过举办共享农庄政银企对接会、系列休闲农业活动、招商会等形式，帮助共享农庄开展宣传。定安县举办“香

草文化节”“龙门荔枝采摘节”，宣传推介以香草田园为代表的共享农庄。昌江棋子湾共享农庄举办2023年新春兰花展，以热带花卉等为核心的特色种植产业推动乡村旅游，促进农业旅游新消费。

（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模式。

一是创新合作开发模式。三亚大茅共享农庄由大茅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和三亚奥林匹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村企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采用“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实现了村企民互惠共赢，年带动农户创业收入2100万元，提供了80多个就业岗位，人均月收入5000元以上。临高耕读山房共享农庄打造“产业发展4.0”模式新样板，与村经济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成立“乡村振兴联合体平台”，按照村级联合社20%、专业合作社20%、企业60%进行股权收益分红，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790万元。二是创新商业经营模式。儋州嘉禾共享农庄联合种植基地组建10万亩热带水果种植联盟，以“会员年卡”为核心产品发展会员30多万人，与村委会合作建设的松涛书院民宿和喜禾热带水果主题公园接待游客逾60万人次，为村集体增收540万元。三是创新联农带农模式。海口芳园共享农庄租用村民闲置房屋进行整体提升打造，每户租金年收入约4万元，吸纳40多个本地村民就业，务工收入年人均4万多元。三亚田舒乐共享农庄以“村集体+国有科研单位+民营企业+村民”合作共享开发模式，与村民合作将空置房屋提升改造，合作投资打造民宿，带动农户227户，提供就业岗位30个，带动农户人均年收入6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省、市县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省相关部门对市县发展共享农庄的指导力度不够。部分市县共享农庄专班工作机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仍然存在农业农村部门单打独斗、其他部门配合不够的问题，同时，对发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未能及时召开专班会议认真研究解决。

（二）部分政策落地仍需进一步推动。相当部分市县尚未编制共享农庄发展规划，与实用性村庄规划尚未形成有效衔接。大部分市县尚未落实共享农庄项目报建“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机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海域使用权和集体资产股份抵押质押贷款，活体畜禽、生物资产、农业商标和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有待进一步推进。

（三）市场主体拥有建设用地所有权的强烈意愿与市县建设用地紧缺存在矛盾。经过近几年的推动，各市县对共享农庄等乡村产业发展逐年重视，但由于缺乏足够的建设用地，市县在编制村庄规划时，无法充分保障共享农庄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据省农业农村厅调度，目前全省110家共享农庄中仅39家落实建设用地1357.5亩。50家纳入规划但尚未落实，用地需求1009.2亩，21家尚无建设用地。

（四）部分市场主体发展共享农庄项目的思路不够开阔，差异化发展的意识不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策划项目能力有待增强，创新的和成熟的共享农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还不够多，对项目的宣传投入不多，部分共享农庄存在同质化现象。

（五）部分市场主体与农民共建共享共富的意识还不够，联农带农方式不多，对农民带动停留在提供就业岗位，支付地租、房租等方面，在提升农民思想意识、经营水平等方面力度不够，对提升农民自身发展能力作用发挥不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一是充分发挥省推进共享农庄发展工作专班作用，落实好调度例会、台账管理、工作通报和督查评价等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对市县工作专班的指导，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二是督促省相关部门做好共享农庄财政、用地、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市县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共享农庄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等政策，进一步完善省、市县联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等渠道，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等多方式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强对共享农庄建设经营主体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做到共享农庄政策深入人心，政策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四是充分发挥海南共享农庄联盟行业组织的作用，推进落实赋权各项工作，支持建设专家库，引导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培育、开展监测统计，为共享农庄发展提供支撑。

(二) 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一是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梳理共享农庄项目投资需求，组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打造一批共享农庄精品项目。二是将共享农庄纳入乡村旅游中通盘布局，合理发展，统筹美丽乡村、特色产业小镇、产业集群等项目与共享农庄等乡村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智慧治理试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发展共享农庄打好基础。

(三) 进一步打造高端品牌。一是指导相关市县结合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禀赋，培育、认定一批特色鲜明的共享农庄，特别是以旅游公路为纽带，联村串庄，打造共享农庄精品旅游路线。二是办好2023年共享农庄大会，联合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加强共享农庄线上线下宣传，塑造海南共享农庄知名高端品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

作。全省文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统计，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共4,274处，其中水下文化遗存124处，居全国首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93处。全省共有备案博物馆42个，其中：国有博物馆18个，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24个。国家一级博物馆2个，国家三级博物馆1个。全省博物馆藏品总数为184,429件/套，其中珍贵文物4,205件（一级文物183件，二级文物770件，三级文物3,252件）。

二、取得的成绩

一是以确保安全为第一职责，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审核并公布232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提供依据。健全文物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动《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立法工作。重点实施崖城学宫、溪北书院、琼海关旧址、海瑞墓等一批文物保护项目，有效开展“华光礁I号”出水文物保护等一批馆藏文物保护项目，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入选世界遗产预备清单，初保村、白查村等黎族传统聚落修缮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平安工程，文物安防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加强文物执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文物法人违法案件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以探源中华文明为引领，考古和价值阐释能力不断提高。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把考古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有序开展珠崖岭城址、桃榔庵遗址、湾仔头遗址等考古发掘。与中国社科院合作，实施海南省海岸线考古调查。组织完成牛路岭水库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琼海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工程项目等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在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主动开展建设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举办“海南70年考古成果展”，全方位呈现海南考古70年历程。全面加强水下考古工作，常态化开展水下考古调查，持续开展南海海域深海考古调查与研究，深海考古获得重大进展。推动与科技部、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院签订《南海深海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部省合作协议》。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加强文博资源推介宣传。成功举办三届海上丝绸之路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论坛、“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系列活动。各文博单位以推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创新文物资源文化传播，讲好海南故事。

三是以让文物活起来为目标，不断促进文物有效利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环境整治、展览等工程，有效提高文博单位旅游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全省依托文博资源创建的A级景区达21家。推动定安县衙、澄迈学宫、琼山大成殿打造为小型博物馆。印发《2022年—2026年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及农文旅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系列活动。全面完善博物馆体系，建立完善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海南省博物

馆、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海南省民族博物馆等文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继完成。推动厝家博物馆、华侨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建设。印发《关于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推动海口市、三亚市加快建设高水平非国有博物馆集群。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和海南解放公园被中央宣传部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海南省博物馆获得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海南省博物馆等试点单位持续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多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数字博物馆建设有序推动。博物馆成为公众和游客了解海南历史文化的优选之地。

四是以传承弘扬琼崖精神为使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不断推进。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2年）的实施意见》。推动编制《海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推进实施冯白驹将军抗日驻地遗址、中共琼崖特委琼崖纵队总部旧址等40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重点实施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保护利用工程、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扩建、海南解放公园整体升级改造示范项目。“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繁华街里的红色名片”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评选为红色旅游发展经典案例。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海南解放公园被评定为4A级景区。成功举办系列革命文物主题精品展览，其中“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琼崖纵队文物史料展”获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推介。各市县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策划红色旅游线路。策划举办“重走琼崖红军之路，追逐百年红色足迹”为主题的海南红色旅游文化系列推广活动，推出15条海南红色之旅精品线路。革命文物成为海南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金色名片。

五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文物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加挂“海南省文物局”牌子。省委编办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推动成立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中心（南海深海考古研究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与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联合印发《海南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文物工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央地合作，国家南海文博产业园、国家文物局水下考古南海基地建设项目有序实施。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联合印发《海南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海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积极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挂牌，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市场准入，对海南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积极对接推进市场化运营的文物修复、保护和鉴定研究机构设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文物工作尽管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对文物工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文物工作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

一是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涉文物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地带内违规建设等案件偶有发生，文物消防安全隐患不同程度存在，水下文物安全尤其是南海深海水下文物安全常态化监管任务加大。

二是文物保护责任体系还不健全。部分市县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不够，对文物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经费不足、人才短缺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扭转。全省仅有海口市设立文物局，为参

公事业单位。全省市县文物行政部门从业人员 56 人，大部分市县文物行政部门仅 1 人负责文物工作，同时还兼顾其他工作，与保护管理任务极不匹配。

三是文物挖掘阐释力度仍需加强。我省考古、文物研究课题不多，缺少在全国有影响力、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围绕我省特色的南海水下考古工作，组织多学科集中攻关力度依然不够，考古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科技装备、实验室建设、数字化应用等仍有较大差距。

四是让文物“活起来”的办法还比较少。我省考古、文物研究课题不多，缺少在全国有影响力、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围绕我省特色的南海水下考古工作，组织多学科集中攻关力度依然不够，考古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科技装备、实验室建设、数字化应用等仍有较大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文物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大力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推进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责任感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历史、对未来和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完善文物保护协调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更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基层文物保护管理急难愁盼问题，充实文博机构人才队伍、加强经费保障。

二是坚持保护第一，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是新时代文物工作的根本要求。继续做好《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快文物安防、消防、防雷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文物资源管理，真正摸清文物家底，做好文物资源的定级、建档和备案。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全面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提升工程，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改善周边环境。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尤其注重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重点加强海洋文化、红色文化、东坡文化、黎苗文化等相关文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办好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全力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工作。

三是坚持研究阐释，加强考古和科技创新。对文物价值进行阐释，讲好中国故事，是新时代考古学的新使命。切实加强考古工作，在提高文物科技创新和研究阐释能力上下功夫。加强重点考古项目实施，构建海南考古学文化谱系。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合作，稳妥有序开展南海海域水下考古调查、发掘和出水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水下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全面开展深海考古，推动水下考古向“深”向“远”发展。积极推动文物科技创新，探索开展考古现场出水文物保护、信息提取和实验室考古技术攻关，提高对出水文物、水下沉船等文物的保护、修复、展示能力。实施文物全媒体

传播计划，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加强文物价值阐释传播。

四是坚持服务大局，加强文物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文博单位公共教育、文化服务等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文物事业发展的根本立场。加大文物建筑开发利用力度，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培育打造落笔洞遗址、海瑞墓、东坡书院等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推动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围绕传统文化、黎苗文化、海洋文化、东坡文化、红色文化等积极推介文物领域示范性旅游项目。坚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在优化布局、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非国有博物馆集群发展。多层次、全方位依托文物资源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服务能力，让博物馆更好地融入百姓日常生活，让公众不断汲取来自博物馆的文化养分。用好海南琼崖纵队纪念场所、红色娘子军纪念园等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努力提升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海南管理处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艺术品和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交易文物提供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国际化交易平台，切实推动海南文物市场繁荣有序发展。

五是坚持弘扬传承，加强交流合作。聚焦务实合作，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强文博单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定期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论坛。既要打造一批具有海南特色的对外交流精品展览项目“走出去”，又要积极将一批国外文物精品展览“引进来”，加强国际策展、联展、巡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沿线国家在机制完善、平台搭建、项目实施、人才培养、传播推广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4号

五指山人大常委会补选李辉卫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辉卫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张作胜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张作胜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海宁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林海宁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江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党组副书记、厅长李辉卫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李辉卫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63790部队原少将副政治委员张作胜，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张作胜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口市委原副书记、原政法委书记林海宁，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林海宁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辉卫为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清武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画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巴特尔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铁军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辉卫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建成的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熊辉的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宇宏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决定任命：

盖曼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免去：

陈文锋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太银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决定免去：

张劲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伟军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9月1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沈美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苏慧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陈宝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杨珊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3人)

冯 飞 李 军 刘星泰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林泽锋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孔令德 邓贤祝 邓泽永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 耿 江 南 麦正华 李云庄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耕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13人)

邓云秀 邓爱军 刘心红 李 刚 宋新明 张 军 张震华 陈 凡 陈海平 周耀柒
袁小龙 高淑红 黄三文